

2025-8-28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预〔2025〕154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193 号），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到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市本级及所辖区）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927	
屈原管理区	180	屈原管理区
南湖新区	66	南湖风景区
岳阳楼区	226	
云溪区	189	
君山区	266	

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等规定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切实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要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湖南省 2025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市本级及所辖区）

